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

局長　劉 銘 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目錄

壹、前言 1

貳、110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3

一、建構節能低碳家園 3
二、加強垃圾處理利用 3
三、強化公害預防管制 13
四、提升市容整潔品質 21
五、確保環境衛生安全 23
六、推廣環境教育宣導 26
七、加強職工安全維護 27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28

一、因應新冠肺炎 強化防疫 28
(一)加強公共環境消毒 28
(二)執行確診個案噴消 29
(三)防疫設備升級強化施藥效能 29
(四)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垃圾清運 30
(五)全面強化防疫標準 30
(六)整備防疫物資 31
(七)COVID-19 汙水監測計畫 31
二、綠能減碳 環境保永續 32
(一)氣候行動為核心 發布 SDG 自願檢視報告 32
(二)2050 淨零排放路徑 建構永續零碳城市 33
三、垃圾減量 資源好循環 33
(一)循環容器 共享平台 33
(二)響應禁用一次性 營造友善減塑城市 34
(三)廚餘化身有機肥 滋養田園城市 35

(四)垃圾進場管理 強化源頭減量 35
四、 清新空氣 臺北深呼吸 36
(一)臺北市空氣品質改善成效 36
(二)首座都會型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成效..... 37
(三)推動電動機車三年補助計畫 37
(四)推行智慧工地管理 38
(五)強化室內空品查核 38
五、 環保創新 服務再升級 39
(一)科技執法 嚇阻高噪車維護安寧..... 39
(二)環保清潔車輛汰舊換新 40
(三)病媒巡檢 智慧防蚊 41
(四)強化府管公廁高齡友善 42
肆、未來施政重點.....42
一、 因應氣候變遷 制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42
二、 制定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43
三、 電動機車推廣再精進 43
四、 擴大減塑 外送平台超市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連鎖飲料店禁用一次性塑膠杯 44
五、 臺北車站禁菸專案 44
伍、結語.....45

壹、前言

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銘龍得以列席報告本市環境保護工作，深感榮幸。本局施政工作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策勵與支持，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銘龍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表達誠摯的感謝。

110 年度全國面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面臨挑戰相對嚴峻，本局仍秉持「為市民服務，替城市創新，保環境永續」理念，在環境管理及環保工作推動上，不遺餘力持續追求更高標準，市政推動朝向「因應疫情」、「綠能減碳」、「垃圾減量」、「清新空氣」與「環保創新」等 5 大面向，持續精進，打造臺北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因應新冠肺炎 強化防疫」面向，針對本市人潮聚集之 10 大類場域及配合衛生局通知確診個案周遭 50 公尺加強消毒，提升防疫設備強化施藥效能，對於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者持續協助垃圾清運，且為提升第一線清潔同仁保護力，本局全面強化防疫標準及整備防疫物資。另進行「COVID-19 汙水監測計畫」，將檢測結果提送本府防疫決策參考，使本市對於整體防疫做更好之規劃。

「綠能減碳 環境保永續」面向，本市已連續 3 年發佈自願檢視報告，朝全球 2050 年淨零排放趨勢目標邁進，並規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將以智慧零碳建築、綠色低碳交通、全循環零廢棄等三大路徑及輔以碳匯擴增等計畫，達到淨零排放目標。

「垃圾減量 資源好循環」面向，推行「循環容器 共享

平台」，從日常消費中落實源頭減廢行動；持續擴大禁用一次性餐具政策，配合外帶一次性餐具計價機制，減少一次性餐具使用；本市堆肥廚餘經清潔隊線上回收，透過三廠廚餘前處理設施，自行或委託民間合格企業製成有機肥料循環再利用；並要求進本市焚化廠車輛須裝 GPS，避免外縣市垃圾夾帶入廠，已達源頭減量。

「清新空氣 臺北深呼吸」面向，本市已連續四年符合國家年平均空氣品質標準 15μg/m^3，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本市高汙染車輛；持續推動「電動機車三年補助計畫」，達到源頭減量；「推行智慧工地管理」，有效降低工地陳情案；「強化室內空品查核」，110 年度輔導 241 處本市公共場所取得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取證率全國第一。

「環保創新 服務再升級」面向，為減少本市機動車輛噪音影響市民生活安寧，利用科技執法提升採證效能， 109 年及 110 年共設置 8 套「固定式高噪車輛偵攝系統」；持續推動「環保清潔車輛汰舊換新」，並持續引進小型掃街車，提升本市清潔效能；另透過科技防蚊，避免病媒傳播，110 年度本市並無本土登革熱個案；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強化府管公廁高齡友善設施，本局並於每年定期追蹤。

此外，111 年本局將著重於制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再精進推廣電動機車；擴大減塑，公告連鎖飲料店禁用一次性塑膠杯及外送平台自營網購超市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推動臺北車站禁菸專案等多項政策，持續為打造本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而努力。

貳、110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建構節能低碳家園

(一)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1. 因應全球氣候治理發展趨勢，本市溫室氣體減量119 年目標由較基準年(94 年)減少 25%提升至 30%，139 年朝淨零排放願景目標邁進。
2. 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本府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訂定「臺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確立住商、運輸、廢棄物、農林部門減碳策略及相關局處之分工及管考項目。經盤查結果，本市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已較基準年(94 年)減少 12.9%。

(二)推動節電計畫

1. 本府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自 107 至 110 年 12 月共補助汰換老舊冷氣 1 萬 3,098 臺，照明燈具 73 萬 8,206 盞，能源管理系統 240 套，中央空調系統 92 組，家庭冷氣 6 萬 8,595 臺，家庭冰箱 2 萬 9,835 臺，設備汰換及相關措施推動之節電潛力總計約 2 億 7,545 萬度。
2. 本局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節能輔導團，110 年度共辦理 60 處社區及 30 處機關學校節能輔導，節電約 267 萬 7,949 度。

二、加強垃圾處理利用

(一)提高資源回收率

本局持續辦理垃圾強制分類，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藉由提出各項創新作法、擴展辦理層面及強

化資源回收管制對象，以增加本市整體資源回收率，落實資源回收政策。

1、110 年度本市共回收 49 萬 3,402 公噸資源回收物，資源回收率為 65.6%（109 年度回收 48 萬 1,655 公噸，資源回收率 64.6%）。

2、為使廢棄大型家具能有效再利用，本局資源回收隊修復廢家具，讓廢家具可持續使用，減少樹木砍伐、延長家具壽命及減少自然資源浪費，110 年度共計修復成品 1 萬 3,088 件，包含家具 1 萬 570 件、腳踏車 2,518 件，販售總金額 540 萬 9,480 元(109 年度修復成品 1 萬 2,738 件，包含家具 1 萬 429 件、腳踏車 2,309 件，販售總金額 646 萬 2,660 元)。

3、本局於 102 年 1 月設立「延慧書庫」，學生、身心障礙者、中低及低收入戶憑證明文件，每月可免費索取 10 本二手書，一般民眾憑 15 顆電池可兌換 1 本二手書，為服務民眾，並成立雲端平台，供民眾進行線上申請。110 年度共計發放 4 萬 4,523 本二手書，回收 5 萬 8,902 顆廢電池（109 年度發放 8 萬 1,684 本，回收 6 萬 5,394 顆廢電池）。

4、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設置之舊衣回收箱現設置約 1,137 個，110 年度回收量 3,304 公噸（109 年度 3,749 公噸）。

(二)增加廚餘、底渣及飛灰再利用量

本局經由降低廢棄物產生，減少資源消耗與使用，促進物質循環再利用，建構循環型社會，以延長廢棄物處理場壽命，110 年度焚化廠焚化飛灰 5,672 公噸（109 年度 3,389 公噸）水洗後再利用，底渣 10 萬 4,368 公噸（109 年度 9 萬 1,904 公噸）全數再利用為工程材料；回收家戶廚餘及市場有機廢棄物共 5 萬 5,918 公噸（109 年度 5 萬 9,289 公噸）進行養豬及堆肥等方式多元再利用。

(三)加強垃圾處理廠營運管理

1、內湖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

(1) 焚化量與售電收入：110 年度共焚化處理 13 萬 7,799 公噸垃圾(109 年度處理 14 萬 8,806 公噸)，並利用焚化垃圾所產生之熱能發電，除供廠內使用外，剩餘電力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售電所得 4,054 萬 5,356 元(109 年度 3,316 萬 9,361 元)。

(2)操作營運情形

A、垃圾進廠管理：

a、垃圾收受進廠量：110 年度收受 14 萬 285 公噸（109 年度 15 萬 4,523 公噸），其中清潔隊垃圾進廠量 8 萬 3,733 公噸，受託處理垃圾進廠量 5 萬 6,552 公噸。

b、垃圾進廠檢查：為加強垃圾進廠管制，110 年度清潔隊垃圾進廠車輛計 2 萬 3,298 車次（109 年度 2 萬 6,727 車次），檢查車輛 5,948 車次，檢查比例 26%（109 年度檢查

車輛 7,407 車次，檢查比例 28%)，檢查結果均合格;檢查代清除機構（含民間申請）車輛計 1 萬 8,586 車次(109 年度 1 萬 6,589 車次)，檢查比例 100%，其中不合格 33 件，告發 1 件，停止進廠 5 車次（109 年度不合格 44 件，告發 7 件)，不合格多為垃圾分類不實夾帶少許資源回收物等，已當場宣導並責請代清業者攜回妥善處理，告發 1 件為車輛滴漏汙水。

B、灰渣出廠管理:110 年度經檢驗合格之飛灰穩定化物 5,970 公噸(109 年度 6,221 公噸)，清運至廢棄物處理場專區暫存;另底渣計清運 1 萬 6,690 公噸(109 年度 1 萬 6,911 公噸)，全部再利用。

(3) 回饋設施管理

A、110 年度使用回饋設施人數共計 10 萬 5,802 人次（109 年度 17 萬 5,250 人次)，其中使用游泳池 5 萬 4,604 人次，其他設施 5 萬 1,198 人次。

B、整合焚化廠資源，積極辦理敦親睦鄰及推廣環境教育，持續受理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申請參加環境教育課程或參訪等相關活動，內容含括簡報解說、影片觀賞、現場實地導覽，使民眾認識垃圾焚化作業流程及資源再利用方式等環保知識，110 年度參訪人數共

計 7,164 人次（109 年度 1 萬 386 人次）。

(4) 環境教育

A、內湖廠於 102 年 9 月 13 日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為臺北市第 9 座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域，課程有「垃圾處理的故事」、「認識棕地處理再生內湖垃圾焚化廠」二大類別，各分為「1 至 4 年級」、「5 至 9 年級」及「高中、機關與一般民眾」三類適用對象，透過多元體驗課程使學員瞭解垃圾處理歷史沿革及垃圾資源化處理的重要性。

B、110 年度申請環境教育課程共計 11 場次、共 428 人次（109 年度 10 場次、373 人次）。

2、木柵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

(1) 焚化量與售電收入：110 年度共焚化處理 25 萬 1,559 公噸垃圾（109 年度 24 萬 1,757 公噸），藉由焚化垃圾所產生之熱能發電，除供廠內使用外，剩餘電力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售電所得計 1 億 3,249 萬 7,708 元（109 年度 1 億 1,280 萬 676 元）。

(2)操作營運情形

A、 垃圾進廠管理

a、 垃圾收受進廠量：110 年度收受 25 萬 9,064 公噸（109 年度 24 萬 2,821 公噸），其中清潔隊垃圾進廠量計 14 萬 3,418 公噸，受託處理垃圾進廠量計 11 萬 5,646 公噸。

b、垃圾進廠檢查：加強垃圾進廠管制，110 年度檢查清潔隊進廠車輛計 9,764 車次，檢查比率 23%，檢查結果皆合格（109 年度檢查 8,270 車次，檢查比例 22%）；檢查代清除機構（含申請）車輛計 3 萬 1,091 車次，檢查比例 100%（109 年度 2 萬 9,712 車次，檢查比例 100%），不合格 50 件，告發 8 件、停止進廠 28 件（109 年度不合格 56 件，告發 5 件、停止進廠 14 件），主要為夾雜較多回收物未回收，已當場宣導並責請代清除業者將資收物攜回妥善處理。

B、 灰渣出廠管理：110 年度飛灰水洗穩定化物清運出廠量計 2,755 公噸（109 年度 3,151 公噸），全數委託水泥廠再利用處理；底渣清運出廠量計 3 萬 6,394 公噸（109 年度 3 萬 197 公噸），全部經篩分處理後再利用。

(3)回饋設施管理及敦親睦鄰

A、110 年度回饋設施使用人數計 6 萬 9,781 人次（109 年度 10 萬 3,505 人次），其中游泳池使用人數計 3 萬 5,598 人次，其他設施（如閱覽室、兒童遊戲室、體育室等）使用人數計 3 萬 4,183 人次。

B、持續受理學校、團體、機關及民眾申請進廠參觀，內容含括簡報觀賞、垃圾焚化相關作業流程及資源再利用介紹等，110 年度因疫

情影響參觀人數計1,734人次(109年度5,899人次)。

(4)環境教育

A、木柵廠於104年3月16日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為臺北市第12座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域,針對幼兒園、國小、高中職及成人等不同年齡層設計5套課程,結合焚化處理、熱能回收、資源再利用等概念,引導學員了解環境保護的意義,共同實踐環保生活。

B、110年度參加環境教育課程計663人次(109年度1,026人次)。

3、北投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

(1) 焚化量與售電收入:110年度共焚化處理40萬5,279公噸垃圾(109年度處理39萬8,802公噸),利用焚化垃圾所產生之熱能發電,除供廠內使用外,剩餘電力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售電所得計3億27萬2,882元(109年度2億5,982萬3,885元)。

(2)操作營運情形

A、垃圾進廠管理:

a、垃圾收受進廠量:110年度收受清潔隊垃圾進廠量計17萬8,407公噸,受託處理垃圾進廠量計23萬7,651公噸,共計41萬6,058公噸(109年度40萬8,763公噸)。

b、垃圾進廠檢查：為加強廢棄物進廠管制，110 年度檢查清潔隊進廠車輛計 1 萬 6,724 車次（109 年度 1 萬 6,786 車次），檢查比例達 31%（109 年度 32%），檢查結果不合格車輛有 6 車次；檢查代清除機構（含申請）車輛計 7 萬 502 車次（109 年度 6 萬 8,931 車次），檢查比例 100%，其中不合格 51 件（109 年度 61 件），告發 17 件，停止進廠 43 車次，不合格多為垃圾分類不實，載運不可（適）燃廢棄物或夾雜少量資源回收物等，已當場宣導並責請代清除業者將資收物攜回妥善處理。

B、灰渣出廠管理:

110 年度經檢驗合格出廠之飛灰穩定化物計 1 萬 4,584 公噸（109 年度 1 萬 6,110 公噸），其中 1 萬 1,667 公噸清運至廢棄物處理場專區，2,746 公噸送水泥廠再利用，171 公噸另進行非結構磚品製造再利用；底渣共計清運 5 萬 1,285 公噸（109 年度 4 萬 4,796 公噸），全部經篩分處理後再利用。

(3) 回饋設施管理

A、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使用回饋設施人數共計 18 萬 3,127 人次（109 年度 35 萬 5,064 人次），其中使用游泳池計 12 萬 7,841 人次，其他設施計 5 萬 5,286 人次。

B、為使民眾瞭解市政建設及加強敦親睦鄰，持續受理民眾申請進入廠區參觀，內容含括簡報觀賞及垃圾焚化作業流程介紹等，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參觀該廠人數共計 1,017 人次（109 年度 1,633 人次）。

(4) 環境教育

北投廠於 104 年 5 月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域認證，為本市第 13 座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域，目前針對學童規劃有「垃圾鍊金術」及「認識廚餘回收與再利用」兩項課程，另針對一般民眾規劃有「再生能源爭奪戰」等共 3 項課程，結合資源回收及廚餘再利用之構思，提供學員對於資源回收再利用的正確觀念，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參加環境教育課程計 546 人次（109 年度 1,272 人次）。

4、廢棄物處理場營運管理

(1) 營運情形

A、沼氣收集處理：

a、山豬窟掩埋場產生之沼氣，110 年度共收集 75 萬 5,616 立方公尺，利用沼氣發電後售予台灣電力公司（109 年度 82 萬 1,820 立方公尺）。

b、福德坑掩埋場 110 年度沼氣量共收集 73 萬 8,436 立方公尺，利用沼氣發電後售予台灣電力公司（109 年度 74 萬 8,941 立方公尺）。

B、廢棄物進場管理：

a、110 年度清潔隊廢棄物進場量計 2 萬 1,692 公噸（109 年度 2 萬 4,708 公噸），民間及其他單位廢棄物進場量計 9,939 公噸（109 年 1 萬 213 公噸），共計 3 萬 1,631 公噸（109 年度 3 萬 4,921 公噸），進場廢棄物均以破碎、拆解、分類處理。

b、為加強廢棄物進場管制，110 年度各區清潔隊進場車數計 1 萬 4,093 車次（109 年度 1 萬 4,490 車次），檢查數計 9,628 車次（109 年度 9,808 車次），檢查比例 68%；代清除機構（含民間申請）進場車輛數計 2,925 車次（109 年度 2,807 車次），檢查計 2,914 車次（109 年度 2,678 車次），檢查比例 99.6%，全部合格。

(2)回饋設施管理

a、110 年度使用回饋設施人數共計 7 萬 7,032 人次（109 年 16 萬 8,339 人次），其中使用游泳池 6 萬 7,116 人次，其他設施 9,916 人次 (因新冠肺炎疫情，游泳池館 5 月 15 日至 8 月 12 日閉館)。

b、110 年度福德坑環保復育園區入園人數計 8 萬 4,087 人次（109 年 10 萬 3,869 人次），另山水綠生態公園入園人數計 5 萬 1,483 人次 (因新冠肺炎疫情，公園 5 月 15 日

至 7 月 26 日暫停開放)，(109 年度 15 萬 7,066 人次)。

三、強化公害預防管制

(一)加強汙染管制

1、空氣汙染管制

(1) 本市空氣品質狀況一般均可維持在普通至良好等級，依據本市空氣品質監測站，110年度 $PM_{2.5}$（手動）濃度為11.8μg/m^3 (109年度為12.0μg/m^3)。

(2) 移動汙染源管制

A、依「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於停車場、道路及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接駁、轉運之場所稽查，110 年度已宣導 350 輛，駕駛人均能配合規定關閉引擎。

B、加強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汙染物管制:110 年度依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36 條第 1 項執行機車排氣攔檢共 1 萬 5,411 輛次，不合格率 10%。

C、推動機車排氣檢驗制度：於本市設置 231 間機車排氣檢驗站，因受新冠肺炎影響，環保署放寬行車執照發照月份為 4 月至 10 月期間之機車，排氣定檢截止日自動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110 年度計檢測機車 50 萬 3,612 輛次，定檢率 76%。

D、受理民眾檢舉烏賊車：110 年度受理烏賊車檢舉計 996 件（109 年度計 1,150 件）。

(3) 固定及逸散源汙染源管制

A、 申報制度及空氣汙染防制費徵收，110 年度計列管 259 家；辦理固定源空氣汙染防制費徵收，110 年度計徵收 646 萬 2,564 元（109 年度計徵收 651 萬 3,465 元）。

B、 為促使鍋爐業者使用低汙染燃料提升空氣品質，本局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加嚴鍋爐硫氧化物排放標準，原列管 19 家重油鍋爐業者均已依規定進行汰換改善，計有 9 家改用天然氣、5 家改用柴油及 5 家停止操作。

C、 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徵收及汙染管制作業：針對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汙染，加強列管督促改善，110 年度巡查 7,778 處次，總懸浮微粒削減量 5,058 公噸，執行施工機具排煙檢測 169 台及油品抽測 58 點次；受理營建業申繳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110 年度受理申報 2,961 件，實收金額 7,591 萬 5,903 元(109 年度受理 2,916 件，實收金額 7,966 萬 6,189 元)。

D、 推動企業及工地認養道路洗掃，以減少車行揚塵；110 年度執行洗掃街長度累計 5 萬 4,521 公里，認養長度共計 99 公里，總懸浮微粒削減量 752 公噸（109 年度削減量 694 公噸）。

E、 環保署於 110 年 2 月 5 日發布「餐飲業空氣

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為落實餐飲業空污防制，本市自主加嚴列管門檻並完成既存業者清查作業，依法納管 840 家餐飲業，賡續進行新設業者之查核及輔導。

(4) 推動使用低汙染運具

本局 110 年公告「機車汰舊換新及新購補助計畫」。

A、110 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補助件數 1 萬 1,836 件。

B、110 年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件數 5,371 件。

C、本市截至 110 年 12 月電動機車設籍數達 6 萬 1,966 輛，較 109 年 12 月（4 萬 9,199 輛）提升 26%。

(5) 其他稽查管制情形:針對本市主要空氣汙染源項目（餐飲業、營建工程及露天燃燒等）加強稽查取締，統計 110 年度共稽查 7,733 件(餐飲業占 51%、營建工程占 45%及露天燃燒占 4%)，告發裁處 73 件(109 年度稽查 1 萬 576 件，告發裁處 44 件)。

2、噪音汙染管制

(1) 一般噪音源管制

A、110 年度處理工廠(場)、營業場所、娛樂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依法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等固定性噪音源及機動車輛噪音等噪音源陳情案件計 2 萬 5,296 件，依法告

發 2,368 件(109 年度陳情案件 2 萬 6,157 件，告發 2,298 件)。另營建工程施工(含裝修工程)110 年度告發 1,073 件(109 年度告發 939 件)，其中違反本市公告從事妨礙安寧行為管制案件 110 年度告發 319 件(109 年度告發 323 件)。

B、110 年度辦理陸上運輸系統及其他交通噪音陳情案件監測 9 件（109 年 10 件），監測結果有 1 件超過陸上運輸系統管制標準，刻正進行改善中。

(2) 航空噪音監測工作

A、臺北國際航空站於本市轄境內設有固定監測點計 13 站，監測資料依規定按季提報本局備查，110 年度各監測站航空噪音監測值為 40.6～71.8 分貝，皆未超過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劃定標準（109 年度測值為 42.2～72 分貝）。

B、110 年度無民眾陳情航空噪音案件（109 年度 0 件）。

3、水汙染防治

(1) 要求列管水汙染源依法定期申報廢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結果，以督促正常操作及維護廢水處理設施，並嚴格執行末端稽查管制工作：

A. 列管事業及汙水下水道系統，110 年度計稽查 2,304 家次，告發 14 家次（109 年度稽查 2,381 家次，告發 19 家次）。

B. 輔導列管之建築物汙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每年定期清理至少 1 次，110 年度清理(含納管解列)共 442 家（109 年度共 479 家)。

(2) 降低非點源汙染，將營建工地、餐飲業及洗車業等列為重點稽查對象，若有汙染道路、水溝者，依法處分並要求清理改善：110 年度分別依法告發 363 件、190 件及 11 件（109 年度分別為 440 件、255 件及 9 件)。

(3) 操作及維護關渡自然公園水磨坑溪人工濕地，利用自然工法增加濕地淡水水源，110 年度每日平均引入流量 1,805 立方公尺（109 年度為 2,321 立方公尺)。

(4) 110 年度水環境巡守隊巡檢 1,336 件次，通報 18 件次，進行簡易水質檢測 604 件次，並辦理 8 場次淨溪活動，共計清除 389 公斤垃圾 (109 年度巡檢 1,666 件次、通報 42 件次、簡易水質檢測 682 件次，10 場次淨溪活動，共計清除 425 公斤垃圾)。

(二)強化環境監測

1、環境品質檢驗

(1) 河川水質檢驗：

A. 為瞭解本市各流域河川水質，本局每月於本市轄境內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景美溪、雙溪、磺溪、貴子坑溪、山豬窟溪及磺港溪等 16 處定點進行水質採樣檢測作業。110 年

度河川水質定期檢測計檢驗 192 件，3,808 項次（109 年度計檢驗 192 件，3,916 項次）。另不定期臨時專案之河川水質採樣檢測 110 年度計檢驗 421 件，2,544 項次（109 年度計檢驗 492 件，2,031 項次）。

B. 另於基隆河成美長壽橋與承德橋、淡水河臺北橋、新店溪中正橋下游救難碼頭等 4 處，設置河川水質自動監測站，即時監測項目包括水溫、酸鹼度、溶氧、導電度、懸浮固體及氨氮等 6 項，掌握本市河川水質即時連續變化，並透過水體溶氧示警值，建立死魚預警作業程序，當溶氧偏低時啟動預警機制，通報跨局處加強汙水廠管控及汙水截流、河川巡檢及整備應變機具量能等應變作為。

(2) 事業放流水檢驗：為管制事業放流水情形，不定期針對本局列管工廠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業進行放流水採樣檢驗，檢驗項目依公告放流水標準業別選定。另依水質異常評估、民眾陳情等狀況執行不定期專案採樣檢測。110 年度計檢驗 165 件，428 項次（109 年度計檢驗 248 件，699 項次）。

(3) 飲用水檢驗：為確保市民及學童飲水安全，本局針對學校、醫院、捷運生水直飲、直接供水點、水塔水質及飲用水設備等公共場所進行飲用水抽驗。110 年度計檢驗 1,660 件，1 萬 1,992

項次（109 年度計檢驗 2,059 件，8,092 項次）。

(4) 地下水檢驗：本局每季針對本市 3 處地下水井進行水質檢測，檢驗項目共 14 項。110 年度計檢驗 30 件，420 項次（109 年度計檢驗 28 件，392 項次）。

(5) 空氣品質檢驗：本局於本市轄內共設有 5 個空氣品質人工測定站，每月採樣，檢測總懸浮微粒 2 次及落塵量 1 次，每季加測氯離子、硫酸根、硝酸根、鉛 1 次。110 年度計檢驗 311 件，517 項次（109 年度計檢驗 475 件，773 項次）。

(6) 垃圾成分分析：本局每季針對本市垃圾進行成分檢驗分析。110 年度計檢驗 324 件，1,958 項次（109 年度計檢驗 192 件，1,139 項次）。

2、環境品質監測

(1) 空氣品質自動監測：本局於本市轄內設有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 9 站、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 3 站，全天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品質。監測項目包含懸浮微粒（PM_{10}）、細懸浮微粒（$PM_{2.5}$）、臭氧、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碳氫化合物、輻射、風速、風向、溫度及濕度等項目。110 年度監測 4,316 件，3 萬 8,786 項次（109 年度計監測 4,366 件，3 萬 9,147 項次）。。

(2) 環境音量監測：為瞭解本市一般地區環境音量及道路交通噪音量，本局針對 4 類噪音管制區分別設置一般地區及交通噪音監測點，於 24

處定點執行噪音監測，其中一處全年每日連續監測，餘每點每季執行 2 次 24 小時（日、晚、夜）連續監測；監測結果除提報環保署外，並作為本市劃定噪音管制區之參考。110 年度計監測 549 件，1,647 項次（109 年度計監測 550 件，1,650 項次）。

(三)落實環境影響評估

1、管控環評審查進度:110 年度召開 10 次委員會議，共計審查 9 件（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其中 4 件審核修正通過，1 件擇期召開延續審查會議，4 件修正後再審。（109 年度召開 17 次委員會議，共計審查 24 件，其中 21 件審核修正通過，1 件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2 件修正後再審）。

2、強化環評監督機制：依案件類型及開發階段採分級管理，針對即將施工環評案件，派員輔導開發單位提醒應注意之環評承諾，以免違法受罰，另施工階段環評案件，加強監督頻率，並藉由聯合稽查，督導開發單位落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環境保護承諾事項，110 年度辦理環評監督查核 141 件次（109 年度查核 163 件次）。

(四)積極處理公害陳情

1. 本局 24 小時全天 3 班制執勤查處市民陳情案件，視個案狀況加強或啟動專案稽查。

2. 為減少公害陳情，本局執行各項專案及跨局處聯合稽查，統計 110 年度針對營建工地專案稽查計 1,669 次、環警聯合快打稽查(人聲喧嘩等噪音)計 103 場次、載運土石方或廢棄物車輛環警聯檢 567 輛、與本府警察局及監理單位執行高噪音車輛聯合攔查及通知到檢 9,078 件。

四、提升市容整潔品質

(一)妥善收運家戶垃圾

1. 垃圾清運：持續推廣垃圾分類及辦理本市一般垃圾清運工作，110 年度清潔隊計清運一般垃圾 39 萬 1,130 公噸(109 年度清運 39 萬 2,588 公噸)。
2. 專用垃圾袋販售管理：持續辦理 110 至 112 年專用垃圾袋代售商之開標簽約及管理事宜，110 年度共計 2,409 處代售商簽約代售專用垃圾袋(109 年度共計 2,568 處)。

(二)強化市容整潔維護

1、清掃道路：以人工與掃街車清掃本市 4 公尺以上街道、快速道路，110 年度以掃街車清掃街道共計 24 萬 6,113 公里，掃除塵土量 3,016 公噸(109 年度清掃街道 25 萬 9,988 公里，掃除塵土量 3,387 公噸)。

2、清除違規小廣告：為維護市容環境整潔，加強清除、告發違規懸掛、張貼小廣告行為，並以停用電話方式加強違規小廣告之處分。110 年度共清除 17 萬 3,810 件，告發裁處 708 件，停話 1,509

門號(109 年度清除 19 萬 5,162 件,告發裁處 942 件，停話 1,724 門號)。

3、清山淨水工作:110 年度清除山區道路垃圾計 165 公噸,取締違規棄置共計告發裁處 65 件次(109 年度清除 173 公噸，告發裁處 40 件次)。

4、環保大捕快計畫：為加強維護市容整潔，提醒民眾勿有「亂丟垃圾」等違規行為，希望全民總動員維護周遭生活環境，110 年度裁處違規棄置垃圾包案件共計 1 萬 1,429 件、亂丟菸蒂 1 萬 8,668 件、亂吐檳榔汁渣、痰 270 件、亂丟瓜果皮核汁渣 495 件（109 年度裁處違規棄置垃圾包案件共計 1 萬 1,112 件、亂丟菸蒂 2 萬 6,951 件、亂吐檳榔汁渣、痰 266 件、亂丟瓜果皮核汁渣 408 件)。

5、查報廢棄車輛及自行車：為避免廢棄車輛及自行車長期占用道路，影響市容觀瞻，本局委由民間業者執行拖吊移置工作，110 年度計拖吊移置廢棄汽機車 5,964 輛、廢棄自行車 1 萬 2,348 輛(109 年度拖吊移置廢棄汽機車 7,100 輛、廢棄自行車 1 萬 3,697 輛)。

6、宣導隨手清狗便：針對各里狗便汙染嚴重地點，由稽查人員以逐點、集中人力方式加強稽查，以遏止並導正民眾遛狗未隨手清理狗便之錯誤觀念及行為,110 年度本局共計宣導飼主 1,839 件、稽查 355 件、勸導 184 件、告發 221 件（109 年度宣導飼主 2,676 件、稽查 521 件、勸導 136 件、

告發 219 件)，另為提供遛狗民眾清理狗便需求，至 110 年於 12 行政區共設置 226 處狗便清潔箱。

7、環境清潔維護督導：為維護市容整潔、強化道路巷弄清潔成效，針對市區道路、綠地、分隔島、交通觀光景點、水溝等項目進行督導，110 年度稽查案件總計 1,681 件。

(三)提升公廁設施品質

為能讓市民享受舒適、潔淨的如廁空間，持續加強公廁檢查工作，110 年度列管 7,468 座公廁，共計檢查 3 萬 6,195 座次（109 年度列管 7,688 座公廁，檢查 3 萬 9,694 座次）。

五、確保環境衛生安全

(一)強化飲用水安全

為維護市民健康，對本市自來水供水系統以及學校、醫療院所、遊樂園與公園等公共場所之飲用水設備、水質進行稽查及抽驗，110 年度稽查 1,681 次，採樣抽驗 1,274 次（109 年度計稽查 1,753 次，採樣抽驗 1,414 次）。

(二)加強病媒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1、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

(1) 執行戶外環境噴藥工作計畫：110 年度計完成 2,276 里次(109 年度 2,410 里次)，噴藥面積 3,247 萬 6,670 平方公尺(109 年度 2,390 萬 6,375 平方公尺)。

(2) 民眾陳情案件噴藥：110 年度計完成 1,811 件次

（109 年度 3,280 件次）。

(3) 辦理本市所轄 12 行政區之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110 年度計清除廢輪胎 2,498 條（109 年度 2,154 條）及積水容器 3,061 個（109 年度 3,748 個）。

(4) 落實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稽查工作：加強本市空地、社區、一般家戶與機關學校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稽查工作，110 年度計稽查 1 萬 7,388 件，告發 2 件（109 年度稽查 1 萬 4,895 件，告發 53 件）。

2、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1)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341 種、運作業者 411 家，110 年度稽查 638 家次，告發 31 件（109 年度稽查 738 家次，告發 3 件）。

(2) 110 年度核准第一～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輸入及販賣許可證申請或變更案 29 件（109 年度為 129 件），110 年度核准第一～四類核可文件 135 件（109 年度為 898 件）。

(3) 110 年度核准毒性化學物質聲明廢棄案 5 件（109 年度為 9 件），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程序處理。

3、環境用藥管理

(1) 列管環境用藥販賣業者 102 家及病媒防治業者 203 家，110 年度稽查 1,075 件次（109 年度稽查 758 件次），110 年度告發 22 件（109 年度告發

63 件)。

(2) 核准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 110 年度新申請案 9 件(109 年度 9 件)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 110 年度新申請案 15 件(109 年度 9 件)。

(三)提升室內空氣品質

1. 為維護市民呼吸健康,針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場所進行巡檢,110 年度計巡檢 884 處次(109 年度 684 處次)。
2. 110 年度進行標準方法檢測 98 處次,其中 1 處超過標準,已裁處 5 萬元及改善完成(109 年度檢測 93 處,其中 7 處超標)。
3. 110 年度舉辦 3 場次室內空氣品質宣導說明會(109 年度舉辦 3 場次)。
4. 另為提升本市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成效,積極輔導各類型場所裝設自動監測設施,截至 110 年度已有 102 處場所裝設(109 年度已裝設 90 處)。

(四)加強輻射建築物處理

1、依據國際輻射防護協會(ICRP)1990 年之建議輻射暴露安全值為 1 毫西弗以下,截至本期,本市輻射汙染建築物為 449 戶,其中 5 毫西弗以上之戶數計 0 戶,1 毫西弗以上未達 5 毫西弗之戶數計 13 戶,1 毫西弗以下之戶數計 436 戶。

2、年劑量在 1 毫西弗以上之建物計 13 戶,目前已無人居住。

3、對於本市建築物有輻射疑慮者，由本局提供市民免費輻射偵檢服務，從 100 年至 110 年計有 22 戶申請輻射偵檢，皆無輻射汙染之虞。

(五)加強溝渠清疏

加強本市雨水下水道之維護清理，110 年度計巡清箱涵、涵管、明溝系統 1 萬 1,588 條，長度 280 萬 99 公尺，溝泥量 6 萬 6,457 公噸（109 年度為 6 萬 9,773 公噸)；側溝 2 萬 2,592 條，長度 787 萬 5,214 公尺，溝泥量 2 萬 2,271 公噸(109 年度為 2 萬 4,544 公噸)。

六、推廣環境教育宣導

(一)教育宣導環境保護

1. 響應 2021 地球日舉辦「修復行動講座」，第一場「減塑行不行」講座邀請民眾認識塑膠的生命週期，除減少使用塑膠產品之外，如何翻轉塑命，讓「搖籃到搖籃」的概念深入民心；第二場「彩繪綠屋頂」講座邀請民眾認識熱島效應帶來的問題，以及瞭解綠屋頂美觀之外兼具改善空氣、降低室內溫度、節能及改善熱島效應的效益。
2. 另為響應 2021 世界環境日辦理「臺北森呼吸-線上生態系列講座」，疫情嚴峻下，採線上講座的方式，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宣導山林環境教育的觀念與態度，讓民眾在家也能感受臺北市大自然的奧妙。
3. 另外也辦理「無邊界氣候行動-週末線上電影院」，挑選與環境相關的四部影片，邀請民眾來關心國內

外的環境議題，且在疫情趨緩下辦理「環教設施場所趴趴走」系列活動，精選本市 6 處環教設施場所，帶領民眾看見綠建築與低碳經營所帶來的社區再造與新生、認識生態環境與鳥類救傷中心、瞭解水資源與環境廢棄物的處理與利用、重新發現米食文化中食農教育、學習綠色金融與綠色消費的概念等。

4. 本局在 110 年度建置「臺北市無圍牆環境教育博物館」網站，彙整臺北市現有環教資源，包含環教基金資源、臺北市 21 處環教設施場所的線上課程與環教之旅路線、臺北繪童話獲獎繪本等，創造無圍牆的環境教育體驗模式，打破現實限制框架，提供線上多元化體驗，以博物館的視角，讓民眾體驗臺北文化，於線上學習環境教育。

(二)宣導推動永續綠色採購

1、110 年度本府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為 99.8%，超越環保署 110 年度所定 95%之目標值及本府自訂 99%之標準。

2、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學校人員對綠色採購評核方式及綠色採購認知，110 年度因應新冠肺炎採線上研習，舉辦 2 場綠色採購研習班，本府各機關學校參訓人數共計 155 人。

七、加強職工安全維護

（一）減少職業災害：各清潔隊落實勤前教育及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並建立職災即時通報機制，以減少職災發生機率，另本局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及職災關懷小組會議，針對各類職災案例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及研擬因應措施，並督促各單位落實職業安全管理之推動。

（二）強化行車安全：強化各清潔隊行車自主查核措施，包括隨車安檢、檢查行車紀錄及行車路線稽查，另嚴格要求同仁酒後不開車、遵守交通規則，徹底消弭危安因子，保障行車安全。

（三）落實教育訓練：為強化員工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本局辦理職工年度教育訓練、急救人員訓練、行車安全講習、車輛保養維護技巧講習、領導幹部暨職安人員研習會及派員參加各類職業安全衛生證照訓練。

（四）促進職工健康：每年除一般同仁之普通健康檢查外，亦列入特殊從業人員之特別健檢項目，並委派專業護理、醫療人員針對健康檢查有異常者主動提供協助及諮詢，以有效防治各種疾病及進行適當診療，加速恢復同仁之身體健康，確保工作之遂行。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因應新冠肺炎 強化防疫

(一)加強公共環境消毒

1、計畫說明

為強化防疫，本局除持續執行行人清潔箱之消毒作業外，另加強針對本市人潮聚集之 10 大類場域（捷運站、公車調度站、計程車休息站、交通樞紐、機關、夜市、商圈、百貨公司、防疫旅館、公園）

共 332 處每週執行消毒作業，以降低人潮移動感染病毒風險。

2、績效與展望

110 年度共計執行 1 萬 6,992 處，動員 1 萬 7,377 人次，使用漂白水 5,637 公升，使用四級銨 899 公升，消毒面積 1,064 萬 2,130 平方公尺。

(二)執行確診個案噴消

1、計畫說明

本局依據環保署「新冠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配合衛生局疫情調查結果通知，即時辦理確診個案居住、工作地或活動足跡周邊50公尺戶外公共場所環境消毒作業，並增加受理民政單位個案噴消資訊，全力執行案例足跡消毒，另監督病媒防治業者執行私領域環境消毒作業，以落實防疫工作，安定民心。

2、績效與展望

110年度共計執行3,656處，動員4,217人次，使用漂白水1,418公升，使用四級銨292公升，消毒面積308萬300平方公尺。

(三)防疫設備升級強化施藥效能

1、計畫說明

本局已完成購置3臺車載式噴霧機，並獲得捐贈電動防疫三輪車1臺，該機具適用於大範圍之公共空間，如展覽場周邊及一般鄰里巷弄、街道、大型建物醫院、學校、公園等開闊地點大範圍消毒作業。

2、績效與展望

可大量快速地將藥劑噴灑到需要消毒的標的物或場域，適用各類災後及防疫消毒作業，強化本市防疫能量。

(四)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垃圾清運

1、計畫說明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訂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防疫旅館排出防疫廢棄物收運相關程序，本局委由甲級、乙級廢棄物清除業者執行本市防疫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並送至甲級廢棄物處理廠妥善處理，落實一般廢棄物與防疫廢棄物分流，避免產生防疫破口或衍生相關防疫疑慮。

2、績效與展望

110年度協助清運本市居家隔離及檢疫者戶數4萬9,564戶，防疫旅館及地方政府設置之集中檢疫所清運房間數86萬6,270間次，累計防疫廢棄物清運重量222萬9,600公斤，約佔全國總清運量6成。本局將持續因應實際疫情警戒情形，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示執行本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檢疫所及防疫旅館排出之防疫廢棄物清運作業。

(五)全面強化防疫標準

1、計畫說明

(1) 為加強疫情防堵作業，本局自主匡列染疫或居家隔離同仁之接觸人員，要求其居家自主健康管理

14日，以落實阻斷疫情傳染風險，並因應疫情發展，調整同仁彈性上下班規定。

(2) 積極推動同仁完成疫苗施打,以提高疫苗覆蓋率，減少可能之傳染路徑。

2、績效與展望

本局持續提供同仁足量防疫物資，並落實辦理各內、外勤辦公場所進出實聯制及體溫測量,加強夜間收運期間宣導民眾亦應保持社交距離及正確佩戴口罩，並持續推動同仁疫苗覆蓋率及追加施打第三劑疫苗，以保障同仁及民眾健康安全。

(六)整備防疫物資

1、計畫說明

本局目前防疫物資包含漂白水2,260公升、四級銨消毒劑8,000公升、氯錠1,300公斤、N95口罩4,716片、護目鏡3,312付、防護衣8,809件、防護面罩6,300個、醫用手套7,000雙等。

2、績效與展望

持續依需求採購補充，確保防疫能量充足。

(七)COVID-19 汙水監測計畫

1、計畫說明

為了解本市生活汙水中 COVID-19病毒存在狀況，進一步掌握社區病毒傳播情形，針對指定地區或地點進行生活汙水中新冠病毒水樣採集及檢測，以作為監測社區病毒傳播狀況的重要參考依據。

2、績效與展望

自110年6月22日起執行汙水下水道中 COVD-19 病毒檢測，經本局與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共同討論，以疫情熱區、交通場站及人潮聚集熱區等具代表性之汙水下水道系統汙水匯流井或公共汙水處理廠進流井採樣點，共進行檢測80次，計有3次陽性病毒反應，但均為高 Ct 值(介於34.78-36.77)，病毒碎片不具備傳染力，並將檢測結果提送本府疫情調查指揮中心做為本府防疫決策及病毒流布狀況資訊參考。

二、綠能減碳 環境保永續

(一)氣候行動為核心 發布 SDG 自願檢視報告

1、計畫說明

(1) 為長期推動臺北市永續發展，本市自 108 年起連續三年發表臺北市自願檢視報告，揭露本市永續發展的進展，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指引，滾動檢討與追蹤各項永續發展措施，檢核本市相關政策內容。

(2) 108 年及 109 年已優先盤點 11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檢視本市推動進程，納入自願檢視報告中。

2、績效與展望

110 年為呼應國際 2050 年淨零排放趨勢，以 SDG13 氣候行動為核心，聯結本府各項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之措施，從環境、經濟及社會三面向檢視各項 SDGs 與氣候行動成果，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發布 2021 臺北市自願檢視報告，並連續 3 年在日本全球環境戰略研究所（IGES）自願檢視報告平台發布，與國際分享，未來將持續滾動修正，以作為推動永續發展之指引。

(二)2050 淨零排放路徑 建構永續零碳城市

1、計畫說明

為呼應國際減碳行動，本市在 110 年地球日宣示追求 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願景，未來本市淨零排放行動將以智慧零碳建築、綠色低碳交通、全循環零廢棄等三大路徑及輔以碳匯擴增等計畫，並與時俱進導入零碳及負碳等新技術，滾動調整路徑，達到淨零排放目標。

2、績效與展望

本局將持續致力於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並結合中央力量，及藉由本府機關與民眾合作，以加速減碳。本市短期(2021-2025 年)減碳目標由原訂 18%提升至 20%。

三、垃圾減量 資源好循環

(一)循環容器 共享平台

1、 計畫說明

為建立循環容器友善環境，配合源頭減量政策，本局於110年10月6日推動「循環杯環保外送服務示範計畫」並擴大至公館商圈與站前商圈，串聯商圈內麥當勞、統一超商及茶飲店等友善環境商家，共同合作推出臺北市循環杯環保外帶服務。

2、 績效與展望

已達33處循環杯服務據點，包含6處循環杯自助借還站及27處合作店家。以鼓勵民眾使用循環杯或攜帶環保杯消費習慣，從日常消費中落實源頭減廢行動。

(二)響應禁用一次性 營造友善減塑城市

1、 計畫說明

為減少一次性餐具使用量，本局除依105年訂定「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持續要求本府各機關、學校落實各項環保減塑措施，亦鼓勵民間企業積極參與，以達垃圾減量、節能減碳之目的，另研訂「臺北市政府一次性餐具外帶計價及分類回收執行計畫」，本府委外場館，除內用不得使用一次性餐具外，消費者如須外帶但未自備環保餐具者，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且其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期透過「使用者付費」機制，改變市民大眾消費行為模式，培養自備環保餐具之環保觀念及價值觀。

2、 績效與展望

至110年止，市政大樓紙容器較實施前減量82%，塑膠容器減量70%，並已向外推廣至323家企業、38處市場、13處夜市、119處委外場館、29 所大專院校、27個中央機關、54家百貨公司及12處量販店，共615處響應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政策，另本府60處委外場館152家攤商配合外帶計價政策，估

計每年可減少500萬個一次性餐具使用。

(三)廚餘化身有機肥 滋養田園城市

1、 計畫說明

為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本市堆肥廚餘經清潔隊線上回收，由本局三座焚化廠廚餘前處理設施破碎脫水降低含水率後，自行及委託民間合格堆肥場堆肥再利用，製成有機肥料回饋市民、田園城市參與單位、里辦公處及非營利機關團體使用，落實環境教育及本市成為綠色環保、循環經濟城市之目標。

2、 績效與展望

為推動田園城市每季開放市民申領有機肥料，並開放12個領取地點以方便民眾領取，可透過「田園銀行網路平台」線上申請，每人每季可領取10公斤，田園城市參與單位每年可領取100公斤，另部分有機肥料則提供里辦公處及非營利機關團體敦親睦鄰使用。110年度共發放市民1萬7,453人，田園城市參與單位、里辦公處及非營利機關團體共計171個，合計203公噸，邀請市民加入田園城市的行列，共同打造本市成為綠色健康、教育、生活之田園城市。

(四)垃圾進場管理 強化源頭減量

1、 計畫說明

本市針對垃圾管控採源頭管制方式，截至110年12月，計有1萬1,984處廢棄物產源申請進入焚化廠，

代清除業者以所清運產源垃圾量作為許可進廠量。另本市焚化廠進廠車輛已於109年12月31日前全數裝載 GPS，且焚化廠持續維持落地檢查比例達20%以上，並針對特殊違規情節之業者進行全部車輛落地稽查，以管制業者挾帶非經許可垃圾進入本市焚化廠。

2、 績效與展望

110年以 GPS 軌跡輔以垃圾落地檢查，共查獲5件以虛偽記載之文書試圖夾帶非經許可垃圾進入本市焚化廠，情節重大，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移送司法偵辦中，以遏止一般事業廢棄物增加。

四、清新空氣 臺北深呼吸

(一)臺北市空氣品質改善成效

1、 計畫說明

本市以2030年邁向世衛級健康空氣品質($PM_{2.5}$ 10μg/m^3)為目標，市府團隊自上任即研擬啟動「清新空氣行動」，108年再策進推動「清新空氣行動2.0」，透過「低汙染、綠運輸、區域聯防」三大面向，齊力執行多元化的空氣汙染管制措施，為打造宜居永續續市城努力。

2、 績效與展望

本市110年度 $PM_{2.5}$ 平均值11.8μg/m^3，與109年同期相比改善2.5%；已連續四年符合國家年平均空氣品質標準15μg/m^3，且首度低於美國國家標準（12μg/m^3），自110年起，本市已由 $PM_{2.5}$三級防制

區晉升為二級防制區。未來將配合2050淨零排放之減碳路徑，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二)首座都會型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成效

1、 計畫說明

為提升空氣品質並維護市民健康，已於110年度公告劃設全國首座都會型空氣品質維護區，優先於跨縣市大型車輛密集處（3站6處）劃設空品維護區，實施移動汙染源管制措施。管制後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取得率由75%提升至99%，成效良好，預計每年可削減27.3公噸 $PM_{2.5}$。

2、 績效與展望

本市持續擴大劃設柴油車出沒熱區，將臺北國際航空站（松山機場）及三座垃圾焚化廠（內湖、木柵、北投）劃設為「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主要管制對象由柴油大客車延伸到柴油貨運及垃圾清運車輛，以管制清運車輛廢氣，預計可再削減16.3公噸 $PM_{2.5}$。

（三）推動電動機車三年補助計畫

1、 計畫說明

為因應2050年全球淨零排碳趨勢，本局以112年電動機車占全市機車設籍數12%為目標，率全國之先公告3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補助民眾淘汰老舊機車換（新）購電動機車，補助金額較109年增為3倍，每輛最高補助9,000元；另因應疫情衝擊電動機車買氣，配合中央振興經濟政策，再推出「振興

加碼電動熊讚」方案，於110年10月8日至111年6月30日間購買電動機車每輛補助再加碼8,000元。

2、 績效與展望

為降低空汙減少碳排，本市透過補助誘因，提升換購電動機車補助力道，110年臺北市電動機車設籍數的占比已達6.5%，新購電動機車占比為21.7%，兩項指標均為全國第一。

(四)推行智慧工地管理

1、 計畫說明

為促進營建工地自主管理，110 年度透過微型感測器及噪音即時監測設備，整合空氣品質物聯網管理平台，進行工地智慧化管理，協助稽查人員隨時掌握現況，主動針對有疑慮工地查核，有效提升稽查效率及降低公害陳情。

2、 績效與展望

110 年於轄內營建工程增設 10 處工地裝設 $PM_{2.5}$ 與揮發性有機物 VOC 微型感測器，並由上述 10 處工地擇定 2 處示範場址，加裝噪音即時監測設備，透過物聯網管理平台，全天 24 小時監控工地運作情形。未來將優先輔導屢遭陳情對象，推動智慧化工地管理。

(五)強化室內空品查核

1、 計畫說明

為掌握本市列管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全面巡檢公告場所及定期實施專案稽查，包括：百貨公司、大

賣場、醫院、KTV 及電影院等重點場所進行專案稽查，並推廣與輔導本市公共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及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以有效提升場所自主管理能力。

2、 績效與展望

(1) 為掌握列管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每年先以手持式簡易儀器針對列管場所全面巡檢，巡檢值超標者（二氧化碳濃度超過 1,000ppm）再進行標準方法稽查檢測，若檢測結果不合格者，依法要求場所張貼不合格公告並限期改善，自 106 年至 110 年已巡檢 3,522 處次及專案標準檢測 356 處次，其中計 31 處次場所超標，超標場所已全數於限期內完成改善。

(2) 110 年度本市已有 102 處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其中本市列管 23 處醫療機構及 16 處量販店場所已全數輔導裝設自動監測設施，並對外揭露，裝設後量販店超標比例由 28.6%下降至 6.3%，而醫療機構超標比例則由 30.4%下降至 13.0%，有效提升場所室內空氣品質，保障民眾呼吸權益。

(3) 110 年度已輔導 241 處本市公共場所取得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取證率為全國第一，將持續輔導公私場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以維護場所良好空氣品質。

五、環保創新 服務再升級

(一)科技執法 嚇阻高噪車維護安寧

1、 計畫說明

為減少本市機動車輛噪音影響市民生活安寧，本局利用科技執法提升採證效能，109年及110年共設置8套「固定式高噪車輛偵攝系統」(聲音照相)，經查證直接取締違法高噪車；另於民眾陳情熱點及里長等民意代表反映地點，執行移動式聲音照相系統拍攝，同時輔以環警聯合攔查，以嚇阻高噪車擾寧。

2、 績效與展望

統計110年度執行「固定式高噪車輛偵攝系統」（聲音照相）符合告發要件判定違規計282件，110年度執行移動式聲音照相稽查計41場次，違規超標取締共計14件，環警聯合稽查計39場，違規取締33件。111年度持續執行並滾動式修正。

(二)環保清潔車輛汰舊換新

1、 計畫說明

(1) 為維護空氣品質，提升本局環保清潔車輛駕駛安全性，精進垃圾收運及環保清潔服務效能，本局於105 年起推動環保清潔車輛 3 年汰舊換新計畫，並積極向行政院環保署爭取額外預算，針對車齡15 年以上且車況不佳之車輛予以汰換，以符合國家最新排放標準；另為節省燃料消耗，減低空氣汙染及降低噪音，亦規劃採購電動壓縮式垃圾車。

(2) 鑒於人工清掃無法有效掃除路面塵土，本局參考國際城市經驗，引進小型掃街車，清掃重要商圈、

廣場周邊之慢車道及人行道，以水霧抑制塵土，並運用掃刷及吸塵功能降低懸浮微粒。108 年起更引進全電動小型掃街車，以電池為動力來源，零排放及低噪音之特性，提升巷弄內清掃作業之整潔及對市民友善度，建構一個讓市民安心呼吸的健康環境，形塑城市進步形象。

2、 績效與展望

(1) 106-108 年第一期計畫已執行完成，投資 5.62 億元，汰換 213 輛老舊車輛，109-111 年續投資 4.29 億元，汰換 120 輛老舊車輛。計畫期間額外向中央爭取補助款汰換 101 輛，合計 106-111 年共可汰換 434 輛老舊車輛。其中 109 年採購 16 輛電動壓縮尾斗垃圾車，111 年亦編列預算採購同型垃圾車 10 輛。

(2) 另 106-110 年本局採購 28 臺獲歐盟抑塵標章之小型掃街車，其中有 12 臺為電動小型掃街車。110 年度於本市所轄行政區執行環境清掃勤務，共清掃 11 萬 2,366 公里、清掃廢棄物 726 公噸。

(三)病媒巡檢 智慧防蚊

1、計畫說明

受氣候變遷影響，北部蚊媒傳染病風險有增加趨勢，為防範可能疫情，本局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成立北部首座蚊媒監測中心，加強蚊媒活動調查與監測。並建置登革熱防治資訊系統，引進「誘蚊產卵器」進行熱點 E 化監控，並加強對車

站、住宅區、商業區、近山區住宅及近農地住宅監控病媒蚊分布及密度，及研發大型滅殺桶與3D巡查棒，監控農地及易忽略的立體孳生源，降低病媒傳播風險。

2、績效與展望

針對本市蚊媒傳染病個案執行噴消後成效佈桶監測，並監控至陽性率為零為止，110年度本市無本土登革熱個案，未來將持續執行蚊媒監測作業，科技防疫，讓病媒防治能精準有效率地執行。

(四)強化府管公廁高齡友善

1、計畫說明

本府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相關高齡友善設施應為表率，由內而外、由公而私設置，府管公廁約計3,608座，其中3,085座廁間皆已設置求助鈴，佔比例86%；3,126座設有扶手，佔比例87%，相關府管單位所屬一般型式公廁尚未全面完成扶手及求助鈴設置之單位，本局定期追蹤，要求於112年全面完成改善。

2、績效與展望

期由本府帶頭示範於府管公廁全面設置扶手及求助鈴，以鼓勵其他民間列管公廁提高設置比率，創造高齡友善之如廁環境。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因應氣候變遷 制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一）為落實2050淨零排放，本市根據智慧零碳建築、綠運輸極大化及全循環零廢棄等路徑，據以訂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除將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入法，並明定市府各局處調適及減碳分工，以強化本市各部門深度減碳。

（二）自治條例草案已於110年12月13日預公告，並於111年1月10日及11日召開利害關係人公聽會，汲取各界意見，並經市府法規委員會及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市議會審議，經議會三讀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二、制定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臺北市為國際觀光城市，首善之都的公廁環境不僅展現民眾生活品質，也代表城市的門面形象。隨著社會多元化，市民對公廁之軟硬體需求更殷切，為精進本市公廁品質，邁向先進國際城市之列，本局制定「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立法規範列管公廁及管理單位，依據市民如廁需求明訂本市公廁的標配設備，全面精進公廁品質與管理。

三、電動機車推廣再精進

（一）為因應2050年淨零排碳，運具電動化趨勢，本府規劃一般公務機車(不含警察局等特殊車輛)全面電動化目標年由原定117年提前至112年底，以宣示市府推動運具電動化決心。

（二）另為鼓勵市民將老舊燃油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特修正電動機車3年補助計畫，延長「振興加碼 電動

熊讚」補助方案期限至111年6月30日，以減輕民眾換購電動機車之負擔，加速運具電動化。

四、擴大減塑 外送平台超市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連鎖飲料店禁用一次性塑膠杯

（一）為擴大減塑，減少本市外送平台自營網購超市塑膠袋的濫用，本局依環保署106年8月15日修正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將外送平台自營網購超市納入列管對象，不得免費提供塑膠袋，自111年7月1日起，外送平台業者自營之網購超市應提供環保兩用袋供消費者付費取得，結合購物用塑膠袋與專用垃圾袋以減少塑膠袋之使用量，期能由以價制量方式促使消費者養成自備環保袋的習慣，達成循環減塑之目的。

（二）另環保署已於110年12月22日預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自111年7月1日起，將提報本市飲料店不得提供一次性塑膠材質飲料杯；另連鎖飲料店、便利商店、速食店及超級市場應給予自備環保杯者，至少五元價差優惠，期透過規範業者主動結合循環容器及清洗業者，建置金流、物流生態循環系統，以持續推廣本市商圈店家提供循環杯借還友善服務，同時提高民眾自備飲料杯的優惠，以鼓勵並教育民眾養成自備環保杯之習慣。

五、臺北車站禁菸專案

（一）為持續推動北市無菸環境，喚醒民眾重視健康以及勿違規亂丟煙蒂，本局與衛生局攜手於105年及109

年公告香堤廣場及西門捷運廣場劃設為禁菸區。

（二）111年擇定臺北市重要商圈兼交通運輸交會樞紐之臺北火車站，攜手公告自111年元旦起將其周邊區域擴大劃設為禁菸區，同樣由臺北市政府委任本局執行該區域違規吸菸行為之稽查取締。

（三）本局自111年1月起針對違規吸菸將先予以勸導，3月1日起對禁菸區內違規吸菸行為將直接取締告發，持續推動無菸城市，提升市容品質。

伍、結語

110 年世界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局將持續堅守崗位做好防疫工作。而環保是文明城市的象徵，永續環保是一條必須堅持才看得到希望的道路。本局亦將持續致力於空氣品質改善；穩定提升河川水質；維護市容整潔品質；加強垃圾處理利用，建立物質循環，同時從源頭減量做起，逐步實踐綠色循環經濟城市之永續發展核心價值；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智慧節電，致力綠能種電，降低熱危害對市民的傷害；隨時掌握本市各地環境資訊，加強公害汙染稽查與環保教育宣導，期許與市民朋友共同努力，以堅定的意志與不變的信念，打造臺北市成為舒適潔淨之宜居永續城市，並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續予本局支持、指教，共同牟求市民最大福祉。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各位！